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系列丛书



# 美国专利许可 经典案例选析

范晓波 张慧霞 蔡婧萌 等

编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本书由北京知识产权研究基地、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资助出版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系列丛书



# 美国专利许可 经典案例选析

范晓波 张慧霞 蔡婧萌 等

编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专利许可经典案例选析/范晓波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130-5995-4

I. ①美… II. ①范…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美国 IV. ①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4174 号

### 内容提要

专利许可是专利权人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一种有效途径, 是将专利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举措。美国专利许可的司法实践远比我过发达, 经过多年的积累, 形成了指导许可实践的诸多有益规则, 非常值得我国借鉴。本书选取了美国法院判决中有关专利许可的 35 个经典案例进行翻译与评析。这些案例涉及专利许可问题的多个方面, 包括专利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专利许可合同的权利义务、专利权利用尽原则、专利权的滥用以及反垄断等。每个案例介绍了案件事实与审理过程、法院的判决意见及理由, 并对案件争议问题的解决思路、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与理论、案件的意义等进行了扼要的归纳和阐述。

责任编辑: 韩婷婷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印制: 刘译文

## 美国专利许可经典案例选析

范晓波 张慧霞 蔡婧萌 等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59

责编邮箱: 176245578@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4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ISBN 978-7-5130-5995-4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PREFACE

今年适逢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基本同步。四十年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已成为中国法律体系中最为活跃、最具有创新性，也最为国际化的部门。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技术创新，保障市场主体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有序竞争，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多年来，中国专利、商标的申请和授权数量一直在大幅增长。截至目前，累计的有效中国专利数以百万计，有效的注册商标更是以千万计。但目前中国知识产权还存在“数量大，但运用少”的问题。知识产权要真正成为中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就必须进入市场、进行运用，以此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而许可正是知识产权运用的最有效方式之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和社会资源，正在从鼓励专利、商标的申请，向提高质量，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方向倾斜，以激活知识产权效用，实现商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技术进步。

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China，简称 LES China）成立于1986年4月9日，由从事许可贸易的专业人士组成。自成立以来，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以“积极促进许可贸易，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及有关分会组织的活动，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出版介绍许可贸易的专业书籍，为会员提供了交流、学习的舞台，也为非会员传播了专业知识。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为在中

国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作为知识产权最为发达的国家，发生在美国的专利许可交易的规模居全球之首。由此，解决专利许可相关纠纷的司法理论与实践也最为丰富。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会员、北京化工大学范晓波教授等几位老师和研究生历时一年的艰辛，选取了35个有代表性的美国专利许可判例进行翻译与评析，这不仅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实践，也是一次很有意义的知识分享活动，可以为国内相关部门和从事知识产权研究、教学、审判和代理的专业人员提供学习借鉴。对于经营活动中涉及专利许可的企业，无论是作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在合同起草、风险规避和纠纷解决方面，本书也可以提供有益的参考。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知识产权的价值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运用。本书正是一段经验探寻的旅程，也是一份学以致用用的指南。我很乐意把它推荐给大家。

**周中琦**

中国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主席

2018年11月5日，上海

# 前 言

FOREWORD

专利许可是专利权人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一种有效途径，是将专利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举措。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在美国等发达国家，专利许可已成为技术交易最重要和最普遍的形式。我国当前在强调专利创造和保护的同时，提出应大力加强专利运用，专利许可作为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将得到充分发展，其重要性将日益突出，而专利许可纠纷和问题也将大量出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国法院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关于专利许可纠纷解决的司法经验。一些经典的司法判例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的专利许可实践，具有非常高的研究和参考价值。本书希望通过对美国经典司法判例进行介绍和解析的方式，帮助我国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了解美国法院对于专利许可问题的审判思路和解决方法，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思路，为法官与律师处理相关案件提供可借鉴的实例，为企业法务人员签订履行专利许可合同提供参考，为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学生进一步开展比较法研究以及教学活动提供资料。

本书选取了 35 个美国法院判决中有关专利许可的经典案例，并进行翻译与评析。这些案例涉及专利许可问题的多个方面，包括专利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专利许可合同的权利义务、专利权利利用尽原则、专利权的滥用以及反垄断等。每个案例的撰写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件事实，第二部分是审理过程，第三部分是判决理由，第四部分是案例要点解析。第一部分主要介绍案件当事人及双方因何发生纠纷。第二部分介绍审理法院及其基本意见。第三部分是关于案件终审法院的判决意

见及理由，该部分采用对判决书原文翻译的形式，因此以终审法院第一人称的口吻进行论述。第四部分是本书作者对案件争议问题的解决思路、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与理论、案件的意义等进行扼要的归纳和阐述。由于这些专利案例包含的法律问题可能还包括了除许可问题之外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案件管辖、侵权判定等其他方面，限于本书的篇幅，对于这些部分本书进行了省略或只做简略介绍。

本书的翻译与撰写工作由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北京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的五位法学教师与七位法学专业研究生历时一年共同完成。他们分别是范晓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张慧霞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蔡婧萌讲师（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博士）、赵惠妙副教授（香港大学法学博士）、李超副教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杨依锦（2016级研究生）、张建良（2016级研究生）、李佳欣（2017级研究生）、胡嘉佳（2017级研究生）、乔娜（2016级研究生）、王文静（2016级研究生）、韩轩（2016级研究生）。

本书的基础是35个专利许可案例的英文判决书，由于英文判决书所使用的句式结构复杂、涉及大量专业术语，准确地理解并将之翻译成中文的难度颇大。尽管这些案例经过不止一次审阅和修改，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一定还存在许多错误或不准确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范晓波

2018年10月9日

# 目 录

CONTENTS

## 一、专利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

Rite-Hite 公司诉 Kelley 公司 / 001

## 二、专利许可权利和义务

### (一) 许可协议中的最惠条款 / 008

Plastic 隐形镜片公司诉 Frontier 公司 / 008

### (二) 被许可人尽最大努力使用专利的义务 / 015

Permanence 公司诉 Kennametal 公司 / 015

### (三) 被许可人的制造权 / 022

英特尔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022

Cyrix 公司诉英特尔公司 / 028

Corebrace 公司诉 Star Seismic 公司 / 036



#### (四) 再许可的被许可人的权利 / 044

Rhone Poulenc Agro 公司诉 Dekalb 基因公司 / 044

### 三、专利默示许可



De Forest 无线电报电话公司诉美国政府 / 053

Wang 实验室诉三菱电子公司 / 056

### 四、专利许可与权利利用尽



#### (一) 许可条件与权利利用尽 / 065

Keeler 等诉 Standard Folding-Bed 公司 / 065

Mallinckrodt 公司诉 Medipart 公司 / 072

Impression 产品公司诉 Lexmark 国际公司 / 085

#### (二) 首次销售的构成与权利利用尽 / 097

英特尔公司诉 ULSI 系统技术公司 / 097

TransCore 诉 Electronic 贸易咨询公司 / 104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诉美国政府 / 112

Tessera 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116

#### (三) 方法专利与权利利用尽 / 121

Quanta 计算机公司诉 LG 电子公司 / 121

Lifescan Scotland 公司诉 Shasta 科技公司 / 131

(四) 修理/再造与权利用尽 / 139

Jazz Photo 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139

(五) 基因专利与权利用尽 / 149

孟山都公司诉 McFarling / 149

鲍曼诉孟山都公司 / 156

## 五、专利许可与权利滥用



(一) 质疑专利有效性与权利滥用 / 163

Lear 公司诉 John S. Adkins / 163

Chromalloy 公司诉 Fichmann / 172

Medimmune 公司诉 Genentech 公司 / 177

Rates 技术公司诉 Speakeasy 公司 / 184

(二) 搭售与权利滥用 / 192

Morton 食盐公司诉 G. S. Suppiger 公司 / 192

Zenith Radio 公司诉 Hazeltine 研究公司 / 196

Plastic 隐形眼镜公司诉 Young 隐形眼镜实验室 / 207

美国飞利浦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212

Illinois Tool Works 公司诉 Independent 墨水公司 / 223

(三) 专利有效期后付费与权利滥用 / 233

Brulotte 诉 Thys 公司 / 233

Scheiber 诉杜比实验室公司 / 239

(四) 差异许可费与权利滥用 / 245

USM 公司诉 SPS 技术公司 / 245

(五) 禁止竞争条款与权利滥用 / 255

County Materials 公司诉 Allan Block 公司 / 255

(六) 专利申请未获授权能否要求付费 / 263

Aronson 诉 Quick Point Pencil 公司 / 263

## 专利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

### Rite-Hite 公司诉 Kelley 公司\*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1995)

#### 【案件事实】

1983年3月22日,原告 Rite-Hite 公司(简称 Rite 公司)起诉被告 Kelley 公司的“Truk Stop”货车固定产品侵犯了 Rite 公司1983年2月15日在美国获得授权的第4,373,847号专利(简称‘847专利),该专利主要是一种用于将车辆固定到装载码头以防止车辆在装载或卸载期间与码头分离的装置。任何这种分离都会在车辆和码头之间产生间隙,并给叉车操作员造成危险。

原告 Rite 公司销售其产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其自有的门店销售;二是通过多个独立的分销商(Independent Sale Organizations, ISOs)销售。在侵权损害持续期间,前两种途径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占产品总销售比例的30%与70%。Rite 公司起诉要求赔偿其批发销售的所失利润和其自有门店的零售销售所失利润。在本案被法院受理后不久,几个独立分销商也要求加入本案,称他们通过与 Rite 公司的“销售代表协议”及“供销协议”成为‘847专利的独占被许可人。地区法院认定其为独占被许可人,并允许他们加入本案诉讼。这些独立分销商起诉要求赔偿其所失零售利润。

#### 【审理过程】

威斯康星东区地区法院将侵权责任和损害赔偿分为两个阶段审理。在1986年3月5日,认定‘847专利是有效的, Kelley 公司生产、使用、销售

\* Rite-Hite Corp. v. Kelley Co., 56 F.3d 1538 (Fed. Cir. 1995).

Truk Stop 设备的行为构成侵犯专利权，判令停止侵权。<sup>①</sup> 上诉法院对此予以维持。<sup>②</sup> 在后续进行的损害赔偿的审理中，地区法院准许了 Rite 公司作为生产商在因 ADL-100、MDL-50 固定装置以及装卸台销量减少导致的批发利润损失，以及由于 Kelley 公司侵权销售导致的 Rite 公司作为零售商和独立分销商们就 ADL-100、MDL-55 产品的以及装卸台的合理许可费损失。Kelley 公司提起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 Rite 公司作为制造商在其 ADL-100 产品方面的所失利润赔偿，维持了对于合理许可费费率计算，撤销了基于装卸台的损害赔偿，并且撤销了涉及独立分销商的赔偿，理由是他们缺乏诉讼地位。该案发回地区法院重审。

### 【判决理由】<sup>③</sup>

独立分销商要求基于《美国专利法》第 281 条作为共同原告与 Rite 公司一起提起专利侵权之诉，并以装卸台和车辆固定装置在零售层面上的合理许可费为基础，基于每一个分销商宣称其向 Kelley 公司损失的产品销量，获得损害赔偿。Kelley 公司质疑对独立分销商的赔偿，理由是独立分销商没有寻求专利侵权赔偿的诉讼主体资格。独立经销商称他们在所销售领域内的唯一性赋予了他们“独占被许可人”的诉讼地位。有资格去起诉的问题是一个管辖权问题<sup>④</sup>，我们在 *Transamerica Ins. Corp. v. United States* 案<sup>⑤</sup>中回顾了这一问题。我们同意 Kelley 公司的意见，即独立分销商缺乏诉讼主体资格，其诉讼请求应该被驳回。

专利权人对专利侵权寻求救济的权利是成文法创造的，在 *Arachnid, Inc. v. Merit Indus., Inc.* 案<sup>⑥</sup>中，法院认为一个“专利权人”应该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来对于专利侵权行为获得救济。<sup>⑦</sup> “专利权人”一词包含“不仅是被授

① *Rite-Hite Corp. v. Kelley Co.*, 629 F. Supp. at 1042, 231 USPQ 161 (E. D. Wis. 1986).

② *Rite-Hite Corp. v. Kelley Co.*, 819 F. 2d 1120, 2 USPQ2d 1915 (Fed. Cir. 1987).

③ 由于本书的主题为专利许可，因此本案关于法院对于损害赔偿部分的讨论在此予以省略，仅将作为独立分销商的诉讼地位问题的论述呈现出来。——编者注

④ *Imperial Tobacco, Ltd. v. Philip Morris, Inc.*, 899 F. 2d 1575, 1580 n. 7, 14 USPQ2d 1390, 1393 n. 7 (Fed. Cir. 1990).

⑤ *Transamerica Ins. Corp. v. United States*, 973 F. 2d 1572 (Fed. Cir. 1992).

⑥ *Arachnid, Inc. v. Merit Indus., Inc.*, 939 F. 2d 1574, 1578, 19 USPQ2d 1513, 1516 - 1517 (Fed. Cir. 1991).

⑦ 35 U. S. C. § 281 (1988).

予专利权的专利权人，还有专利权人的继承人。”<sup>①</sup>

一般来说，寻求专利侵权金钱赔偿的人必须在侵权发生时拥有专利的合法所有权。<sup>②</sup> 专利权人转让其法律权利，可以转让整个专利，也可以转让专利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或份额，或仅转让在美国指定地理区域内的专利的所有权利。<sup>③</sup> 转让前述任何一种都是转让，并赋予受让人在专利中的所有权，以及起诉侵权人的权利。如果转移的权益不属于以上三种之一，则是许可，而不是法定所有权的转让，并且它没有赋予被许可人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侵权的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被许可人可能对该专利拥有足够的权益，以致有资格与专利权人作为共同原告起诉。（如有必要保护所有各方的权利，被许可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加入。）<sup>④</sup>（如果专利权人拒绝或无法加入独占被许可人作为共同原告，被许可人可以将其作为被告一方。）<sup>⑤</sup> 这样的被许可人通常是“独占被许可人”。作为有独立诉讼地位的独占被许可人，其必须不仅获得了在特定地域内实施发明的权利，而且还必须获得专利权人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其他人在该地域内被排除实施该发明。<sup>⑥</sup>

如果被许可人未收到关于该专利的明确或默示的排他性承诺，即排除他人制造、使用或出售该专利发明的权利，则该方拥有的是“单纯的许可”（bare license），其仅获得了专利权人的不起诉承诺。<sup>⑦</sup>

独立分销商主张他们被允许作为共同原告加入，因为每个人都声称拥有几乎独占的许可证，可以将 Rite 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专属销售区域的特定客户。为了确定独立分销商是否有资格成为共同原告，法院查看了他们与 Rite 签订的合同。

以下是有代表性的原始独立分销商合同相关部分：

销售代表在本地区兜售公司产品的权利是独占的，即只要本公司善

① 35 U. S. C. § 100 (d) (1988).

② Crown Die & Tool Co. v. Nye Tool & Machine Works, 261 U. S., at 24, 40-41, 43 S. Ct. 254, 258, 67 L. Ed. 516 (1923).

③ Waterman v. Mackenzie, 138 U. S., at 252, 255, 11 S. Ct. 334, 335, 34 L. Ed. 923 (1891).

④ See id.

⑤ Independent Wireless Tel. Co. v. Radio Corp. of America, 269 U. S., at 459, 468, 46 S. Ct. 166, 169, 70 L. Ed. 357 (1926).

⑥ See Independent Wireless, 269 U. S. at 468-469, 46 S. Ct. at 169.

⑦ Western Elec. Co. v. Pacent Reproducer Corp., 42 F. 2d 116, 118, 5 USPQ 105, 106 (2d Cir.), cert. denied, 282 U. S., at 873, 51 S. Ct. 78, 75 L. Ed. 771 (1930).



意判断，代表为所有列出的产品做了足够的工作，公司不会在该区域任命其他销售代表。[如果没有做足够的工作]，公司向代表发出变更通知，公司有权减少该地区范围。除非公司直接承诺，否则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违反或侵犯代表的地域的权利承担责任。公司还保留非独占权利，将其产品在区域内直接销售给汽车货运业、政府机构、政府承包商和任何其他购买者，基于公司判断，认为这些购买者可通过直接销售获得最佳服务。

合同涉及的产品是“所有的 Rite 机械和液压码头装卸台及相关设备”。本文件中没有出现“专利”一词，但在他们作为原告介入之前，许多独立分销商执行了对其合同的补充，指明销售代表协议的“产品”包括“Rite 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这些产品包含“与‘Dok-Lok’设备有关的 Rite 专利中规定的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受限于）美国专利 No. 4,373,847”。<sup>①</sup> 该协议还规定，除了有权为 Rite 公司招揽销售外，每个独立分销商都有权销售 Rite 公司生产的产品。Rite 公司保留将其产品销售给汽车货运业的权利。

在原始协议中，Rite 公司本身明确保留在指定地区内销售给特定类别购买者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公司认为可以通过直接销售获得最佳服务的任何其他购买者。”协议在诉讼前夕最后时刻进行了修改，首次将专利产品涵盖在协议所包含的产品范围定义中，并减少了 Rite 公司在指定地区内销售的保留权利。原始协议和修改协议均未授予独立分销商就该专利产品排除其他人的任何权利。

我们同意 Kelley 公司的观点，即地区法院的结论是错误的。地区法院认为：这些合同让与了基于‘847 专利产生的“具有充分的法律所认可的利益”，从而赋予了独立分销商诉讼地位。<sup>②</sup> 本案这种情况下的合同不是独占的专利许可。如上所述，直到本诉讼前夕，他们才提到“专利”一词。独立分销商合同允许独立分销商仅在特定的“专属”销售区域兜售和销售 Rite 公司生产的产品。虽然协议让与了出售专利所覆盖的紧固装置的权利，但任何“排他性”仅涉及销售地区，而非专利权。甚至这种销售排他性也取决于 Rite 公司对于独立分销商正在做“充足的工作”的判断。

最特别的是根据协议，独立分销商没有权利排除任何人制造、使用或出

<sup>①</sup> Rite-Hite, 774 F. Supp. at 1523, 21 USPQ2d at 1807.

<sup>②</sup> 774 F. Supp. at 1525, 21 USPQ2d at 1808.

售要求保护的发明。独立分销商不能从其各自的区域中排除其他独立分销商，第三方甚至 Rite 公司本身。如果协议被违反，独立分销商就其权利受到侵犯而可能获得的任何救济都需要通过针对 Rite 公司提起违约之诉，而不是针对侵权者的专利侵权诉讼。Rite 公司没有义务根据独立分销商的要求提起侵权诉讼，而且独立分销商无权分享诉讼中的任何赔偿。此外，独立分销商并未辩称这些义务和权利是默示存在的，甚至也没有争辩说独立分销商有权根据他们的合同向另一个独立分销商或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使得 Rite 公司成为非自愿的原告。相反的是根据他们的协议，如果独立分销商在另一个地区出售产品，则根据 Rite 公司的“拆分佣金”规则分享利润。虽然专利权人和独立分销商在本案中进行了合作，但仅凭这一事实并未确立起诉权。Weinar v. Rollform 案<sup>①</sup>在本案被引用于支持独立分销商的诉讼地位，事实并非如此。在该案中，拥有在整个美国范围内专有销售权的被许可人，获得了损害赔偿金。<sup>②</sup>然而 Weinar 案中的独占被许可人从专利权人处获得的许可不仅仅是“单纯的许可”。独占被许可人与专利权人“共享专利代表的财产权利”。这与本案的情况不同。独立分销商们并不是专利的被许可人，除了也许是基于默示的非独占被许可人，他们并没有被授予任何排除其他人的权利。因此，他们不与专利权人“分享”专利所代表的财产权，以便有权与专利权人作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

这些协议只是 Rite 公司与其独立分销商之间的销售合同。他们没有转让 847 专利中的任何专有权益，也没有给予独立分销商起诉的权利。如果独立分销商在这种情况下缺乏救济措施，那是因为他们与 Rite 公司的协议未能规定在授予的销售专营权受到侵害后应该如何处理。独立分销商本可以要求 Rite 公司起诉侵权者，并且可以就分享任何损害赔偿金达成协议。显然，这些还没有被完成。

授予在特定地区销售发明的单纯许可，即使它是专利权人授予的唯一许可，也不能在没有授予排除他人权利的情况下使被许可人获得诉讼主体资格。独立分销商在法律上与地区法院早先拒绝允许加入诉讼的个人销售人员没有什么不同。他们不是本案的适格当事人，他们的诉讼请求应当被驳回。

## 【反对意见】

巡回法院法官 Pauline Newman、Rader，就独立分销商的损害问题提出了不

<sup>①</sup> Weinar v. Rollform, 744 F.2d 797, 223 USPQ 369 (Fed. Cir. 1984), cert. denied, 470 U.S., at 1084, 105 S. Ct. 1844, 85 L. Ed. 2d 143 (1985).

<sup>②</sup> Id. at 807, 223 USPQ at 374.

同意见。他们认为二十六名原告是直接受到侵权伤害的小企业或个人。其中一些原告此前曾对 Kelley 公司提出单独诉讼，地区法院合并了这些诉讼。

独立分销商不是“员工”，而是独立实体。他们负责 Rite 公司 70% 的销售额。Rite 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组织销售了约 30% 的销售额。多数意见显然认识到 Rite 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部门进行的销售是可赔偿的，而没有意识到通过独立分销商进行的销售也是可赔偿的。独立分销商同样也是侵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和 Rite 公司销售的商品由于侵权行为而遭受了销量损失。法律补救的目的是恢复受到他人侵权行为伤害的人的损失。本案中，独立分销商遭受了损害。

Kelley 公司认为独立分销商不能获得损害赔偿，因为他们不是专利独占被许可人。地区法院彻底地研究了 Rite 公司和独立分销商的关系。除了一些由 Rite 公司直接进行销售的例外，独立分销商是有专属权利和专属地域的销售代表。既然他们不是独立于专利权人自行提起诉讼，这和一些认为非独占被许可人不能以自己名义起诉的案件没有关联。当专利权人作为一方加入诉讼时，正如 Rite 公司在本案中一样，被许可人有专有权利制造、使用或销售，被许可人有诉讼资格就其损害获得赔偿。在 *Western Elec. 案*<sup>①</sup>中，法院解释道一个并非完全独占的被许可人必须与专利权人一起提起侵权诉讼，然而一个完全独占被许可人，比如一个受让人，可以以自己名义起诉。<sup>②</sup> 在本案中，专利权人是诉讼的一方，因此消除了 Kelley 公司声称的多重诉讼的风险。在 *Weinar 案*<sup>③</sup>中，“两方共同享有由专利代表的财产权，如果每一方适当地加入到诉讼中，那么其各自的财产权都可以受禁令的保护，并且每一方都有权获得损害赔偿。”在 *Innis 案*<sup>④</sup>中，法院解释道“当一个被许可人对专利授权的部分被许可了独占权利时，在该案中在佛罗里达州销售专利产品的地理上独占权，被许可人必须被允许排除他人侵犯他的权利，以免其虽然对某不动产享有专有的地役权，却无法禁止那些坚持要损害他地役权的侵入者。”<sup>⑤</sup>

因此，如果独立经销商被视为销售代表而不是被许可人，那么，或者他

① *Western Elec. Co. v. Pacent Reproducer Corp.*, 42 F.2d 116, 119, 5 USPQ 105, 106 (2d Cir.), cert. denied, 282 U.S., at 873, 51 S.Ct. 78, 75 L.Ed. 771 (1930).

② *Citing Waterman v. Mackenzie*, 138 U.S., at 252, 256, 11 S.Ct. 334, 335, 34 L.Ed. 923 (1891).

③ *Weinar v. Rollform, Inc.*, 744 F.2d 797, 807, 223 USPQ 369, 374-375 (Fed. Cir. 1984).

④ *Innis, Speiden & Co. v. Food Machinery Corp.*, 2 F.R.D. 261, 265, 53 USPQ 330, 334 (D. Del. 1942).

⑤ *Id.* at 264 n. 2, 53 USPQ at 333 n. 2.